#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澄迈县金安美亭片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 2、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7.85万元,75.95万元/年;所投包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项目背景:

加快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需求, 是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海南省城乡用水的困难, 是实现社会经济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及建设社 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条件。《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 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提及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 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近年 来, 澄迈县政府加大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显著改善了城乡 居民饮用水条件。但有些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较为薄弱, 未建立 长效管理机制,需要创新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模式,健全完善运行管 理规章制度, 落实专业管理人员, 建立应急供水预案, 推行企业化 运营和专业化管理。2020年澄迈县水务局组织编制了《澄迈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规划(2020-2030)》,决定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 设,利用优质水源,实现规模效应,引入社会资金和管理,规范建 设和运营澄迈县城乡供水工程,形成稳定长效运行机制。

金安美亭片区供水工程建设之前,该项目区没有大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方式主要为单村单井、无塔供水、自打手摇井等几种方式,单村单井和无塔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小,处理设施简陋或无处理设施,居民饮用水的水量和水质得不到保障。随着金安镇、金江镇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加,用水需求量也不断增加,项目区现有供水设施不能满足项目区生产发展的用水要求。为解决金安镇镇区及农村、金江镇8个村委会的用水问题,实现项目区居民都能用上水量足、水质好、水压够的自来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采用中央、省、县级财政资金配套的方式筹措资金,建设澄迈县金安美亭片区供水工程。当前金安美亭片区供水工程的净水厂已建设完成,金安镇区及周边使用存量管网可以供应自来水。

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关乎当地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为了高效稳定地做好金安美亭片区供水工程运维工作,水务局拟将供水工程委托给技术实力强和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运维。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相关规定,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不得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营方。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1、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金安镇镇区、农村及瑞溪镇长寿度假区,金江镇8

个村委会 (26 个自然村),现状供水总人口为 37080 人,规划至 2023 年总人口为 42030 人,2030 年总人口为 46011 人。

现拟采用委托运营合作模式,负责金安美亭片区整个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包括供水厂和取水工程运行管理、设备维修保养和供水管网维护保养,向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供水服务。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用为 227.85 万元 (75.92 万元/年)。

#### 3、委托运营绩效考核

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为了约束运营方对供水项目运营责任,促进水厂运维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办法由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运营方协商拟定,每年考核至少一次,考核时间由水务局自行决定,运营方在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考核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全年各次的考核结果进行算术平均。

绩效评价采取对运营方的项目运行和管理、水质管理、管网运行和管理、供水服务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由水务局承担。应结合运营方移交前的运营状态,考虑当前实际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状态能达到的效果合理设定绩效评价量化指标。

水务局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分数扣减当年运营补贴作为违约金,由此对运营方进行约束,相关约定如下:

- (1) 当 100 分≥考核得分值≥80 分,不扣减当年运营补贴:
- (2) 当80分>考核得分值≥70分,考核得分每比80少1分扣 减当年运营补贴的1%,即:

扣减当年运营补贴金额=(80-考核得分)×1%×中标运营补贴

(3) 当 70 分>考核得分值≥60 分,考核得分每比 70 少 1 分扣 减当年运营补贴的 2%,即:

扣減当年运营补贴金额=(10%+(70-考核得分)×2%)×中标运营补贴

(4) 当 60 分>考核得分值,暂停支付运营补贴,并要求运营方进行改善,组织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通过则扣减 30%当年运营补贴;第二次考核不通过水务局有权终止合作,并兑取全部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

若运营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绩效评价结果出台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向水务局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 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 构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对于运营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水务 局可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进行修复,上述 费用中,运营方未承担的或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从运营补贴里面 扣除相应的委托费用或修复费用。

# 附件 1 委托运营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 得分
	水理		2	水质检测 与监管制 度	未建立水质检验制度的, 扣 2 分; 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水质督察工作或未将水质监督 检查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 扣 1 分。	查阅管理制度的文件,地方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报告和结果通报等材料		
1		29	6	水质检测 能力	不具备 10 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每缺 1 项指标扣 0.5分;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业务不熟悉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水质化验室,考核检测 人员业务能力。		
		<b>理</b>	未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的,每缺一项扣1分;检查检测记录的规范程度(包括检测指标、方法、频率、数据记录等),每发现1项不规范的,扣1分; 供水水质未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的合格率要求的,每项扣1分。	查阅企业的水质检测记录、报告及检测质量控制记录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 得分	
			5	水质信息 报告与公 布	检查是否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3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1分;未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1分。	查阅企业出具的上报记录,检查近期向社会公布的水质信息。			
2			3	处理工艺	现场检查取水泵房、净水厂工艺(混凝、过滤、沉淀、送水泵房、污泥处理处置和相应的电器设备等运行参数,每发现一项运行参数不在合理范围内扣 0.5 分。	现场查看各工艺环节水处理设 施的运行情况。			
		34	34	5	运行质量 控制	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3分;未按照规程实施作业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建 立及落实情况		
	运行管理			34	6	供水设施 设备养护	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查阅制定的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现场查验供水设施和设备台账。	
			6	管网漏损 率	(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10%,得0分; 8%<(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5%,得2分; 3%<(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5%,得4分; 0%<(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3%,得5分; 漏损目标值为12%。	查阅供水管网漏损相关资料。			
			6	管网维护	未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实施的,扣2分; 分;未制定管网末梢管段定期清洗计划并实施的,扣2分; 发现管网破损、滴漏等维修管护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	查阅管网维护管理制度,抽查清洗、检测、维护等记录。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 得分
					0.5分。			
			4	抢修与停 水	管网一般漏水处理时间超过24小时或发现爆管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止水并抢修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未按要求提前发布停水公告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查看管网漏水处理记录和停水 公告记录。		
			4	水费收缴率	考核年度内水费收缴率达到政策文件要求,得4分,每低于省政策文件要求3%的扣0.5分。水费收缴率比政策文件要求每高1%额外加1分。			
			3	安全管理 制度	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 隐患排除记录齐全(单项1分)			
	<u>→</u> ∧		5	安全事故	本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有安全事故不得分。			
3	安全管理	18	3	安全隐患	每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得分			
			2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齐全;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单项1分)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 得分
			3	安防装置	定期对消防设施、避雷、防爆等装置进行测试,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功能完好。每发现一项过期或失去功能扣 0.5 分。			
			2	应急预案	(1)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2分; (2) 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得1分;(3) 无应 急预案不得分			
4	社会综合	15	3	服务窗口	未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的,或未公开新装、 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的,扣2分; 提供相关服务但现场考核发现服务方式不便利的,扣1分。	查看设置服务窗口、热线等情况。		
	评价		8	群众投诉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投诉的,每次扣0.5分。			
			4	考核部门 批评	被考核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5	去问整情	5	5	整改情况	按照去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率计算,完成90%以上的得5分,完成80%-90%的得4分,完成70%-80%的得3分,完成60%-70%的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根据整改情况报告,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6	加分项	6	3	上级表扬	供水工作得到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2分、县级加1分,最高得3分。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 得分
			3	技改技革	考核年度内有好的工艺、设施、设备等的技改技革措施, 并能产生较好的实施效果,每项得1~2分。	技改技革指工艺、设施、设备等 方面的技术改革,革新工作,并 已付诸实施。		

#### 说明:

- 1、 满分 100 分为考核基数; 0 分项为加分项。
- 2、 双方可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政策或规范文件要求、本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对本表进行调整;
- 3、 表中分值为本项扣分最大值。

# 4、其他关键问题

# (一) 委托运营权管理

未经水务局书面允许,运营方不得将项目委托运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在合作期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委托运营合作,否则水务局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运营方因此事导致的损失。

# (二) 运营方接收项目

在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期内,若运营方发现项目建设质量存在缺陷,水务局应督促项目施工方及时处理,对造成运营方成本增加或者损失的,应相应补偿运营方。如因政府方或原建设方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运营方接收要求,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获得政府方对相关问题的免责承诺后,运营方应接收项目运营,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 项目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水务局、政府方指定机构组织与运营方应各自委派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商定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确定移交程序、培训计划和即将移交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并根据商定内容开始移交工作。运营方保证项目设施的各项性能参数通过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在移交时能够正常运行;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权益瑕疵,包括但不限

于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 索赔权。

移交目前,项目移交小组应组织水务局、运营方及政府指定接收机构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运营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商定的移交要求。如任一方对移交验收有异议的,由项目移交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如果委托运营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完成 移交之前,政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当发生提前 终止,运营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开始向水务局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 权。

移交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本项目涉及设施设备、资料和 文件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 时应确保全部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以上,主要工艺设 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供水厂厂区设施构筑物、 泵站和配套管网等不存在重大破损。